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(交通运输局)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

文件

湘新建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加强新建商品房小区园林绿化工程监管的 通知

各开发企业：

为切实加强我区居住小区绿化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管理工作，规范居住小区绿化工程建设程序，抓好居住小区绿化工程监督管理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沙市城市园林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长政办发〔2022〕40号），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（第一批）的决定》（第142号政府令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区新建商品房小区绿化工程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根据规划条件审查规划总平面图绿地率，在联合验收时对项目绿地率指标进行验收。项目在预售前，需要提交小区园林绿化工程（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）的设计方案，由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和过程质量监管，进行专项验收，纳入联合验收，形成闭环管理，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资料进窗和成果出窗管理工作。经审定的小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纳入预售方案，作为预售发证的前置条件提交至开发建设局。开发商在预售时需要在销售现场进行公示审定后的设计方案，并在购房合同中明确告知。对已批预售但尚未交付的项目，开发商应及时提交设计方案至行政执法局进行备案，并在销售现场进行公示，作为联合验收的依据。在竣工验收后的物业承接查验环节，园林绿化的维护保养责任应同步移交至物业企业。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行政审批服务局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开发建设局
(交通运输局)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行政执法局

2023年3月28日